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終止		登記		原因	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、第8條第2款	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	5 印鑑證明書1份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7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
			4 耕作權放棄書1份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	蓋章
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	芋○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